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OFFICE

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十九樓  
19/F., 181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 8 ) in WFSFAA WFAO ADM 1-75/9 C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ephone 3897 1822

圖文傳真 Fax No. 3897 19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申請表格。

現夾附已付印的職津申請表格中、英文版本供委員會參考。與現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申請表格比較，我們主要因應《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就計劃宣布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233/17-18(05)號文件）作更新，亦為方便申請人申請職津作出下列調整：

- (1) 申請人無須為符合工時要求的家庭成員；
- (2) 申請人無需申報住戶成員（包括申請人本人）有否領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的津貼、或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以及
- (3) 在申請表格第三部分加設附註，提示自僱的申請人士可使用附加自述表格（WFA005、WFA006 或 WFA007）提供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資料。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正全力籌備實施職津計劃所需工作，例如更新電腦系統、進行新一輪的宣傳和支援服務，以及預備相關申請文件及計劃簡介單張（包括把它們翻譯為七種少數族裔語言）。我們會在今年 4 月 1 日實施職津計劃，希望更多在職住戶能夠受惠。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張淑速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李祖兒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申請編號：(由本處填寫)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詳閱《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簡稱《申請須知》)，並按照《申請須知》第 10 章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曾成功獲批津貼的住戶，如相關資料不變，日後申請時不需再次提交部分證明文件**，詳情請參考「提交申請文件清單」(簡稱「申請清單」)(WFA200A)。首次申請的住戶則請按照「申請清單」預備所有申請需提交的證明文件。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如有錯誤，可用筆刪改並在旁簡簽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請保留副本作參考之用。

### 第一部分 申請住戶的基本資料

Q.1 申領期(必須為剛過去的 6 個月)<sup>註一</sup>：

20\_\_\_\_年\_\_\_\_月至 20\_\_\_\_年\_\_\_\_月

Q.2 在申領期最後一個月，住戶共有多少人(包括申請人)？

\_\_\_\_\_人

[請於第二部分提供各住戶成員<sup>註二</sup>的個人資料]

Q.3 在申領期內，如同住的住戶成員人數有增加或減少(於申領期部分時間短暫離港者除外)，請列出有關月份及詳情：

申請月份	詳情

[請於第二部分提供上述各成員的個人資料]

Q.4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地區		
街道名稱及號數		
屋邨/村		
大廈		
座	樓	室

Q.5 通訊地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


Q.6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地流動電話)

(本處將以電話短訊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書)

\_\_\_\_\_ (家居/其他住戶成員電話)

註一 申請住戶在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的月份將不符合資格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註二 申請人必須在第二部分申報所有在香港生活並居於同一處所，而且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人士為住戶成員。如有住戶成員暫時離開處所，而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返回，將仍會被視為住戶成員，否則，將不視為住戶成員。

### 第二部分 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

#### (I) 申請人

Q.1 中文姓名：

(姓氏)	(名字)

Q.2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Q.3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Q.4 出生年份及月份：\_\_\_\_\_年\_\_\_\_月

Q.5 稱謂： 先生

女士

小姐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第三部分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工作入息及工作時數

Q.1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工作詳情、每月工作入息<sup>註一</sup>及每月工作時數<sup>註二</sup> (不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的相關工作入息請於第四部分填寫)：

申報工時住戶成員姓名	申請月份	20____年 ____月	20____年 ____月	20____年 ____月	20____年 ____月	20____年 ____月	20____年 ____月
申請人 <sup>註三</sup>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sup>註四</sup> 行業：_____ 職位：_____					
		公司／僱主名稱：_____ 公司／僱主電話：_____					
	每月工作入息 (港幣)	\$	\$	\$	\$	\$	\$
	每月工作時數 (1)						
另一名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 _____	工作詳情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sup>註四</sup> 行業：_____ 職位：_____					
		公司／僱主名稱：_____ 公司／僱主電話：_____					
	每月工作入息 (港幣)	\$	\$	\$	\$	\$	\$
	每月工作時數 (2)						
每月總工作時數 (1)+(2)+其他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的每月工作時數 <sup>註五</sup>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第三部分填寫相關入息及工作時數資料。

- 註一 工作入息一般包括薪酬(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公積金強制性供款)、津貼、自僱人士的業務盈利及提供服務的收費等，詳情請參考《申請須知》第3.3節。
- 註二 申請人請閱讀《申請須知》第3.2節所列的方法計算每月工作時數。在本計劃下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不能在同一申請月份以個人為單位領取勞工處的「交津」。
- 註三 如申請人在申領期有多於1份工作，請使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第三部分提供相關資料。
- 註四 自僱人士可用表格 WFA005A、006A 或 007A 填報入息；有關表格用藍色紙印制，方便識別。
- 註五 其他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請使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第三部分提供相關資料。

### 第四部分 住戶入息資料

在申領期內，如申請人或其他住戶成員已領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津貼(護老者津貼)或「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津貼(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又或住戶成員<sup>註</sup>已經以個人為單位領取「交津」，有關津貼金額會計入同一申請月份的住戶入息內。申請住戶無須就三項津貼在此作申報，本處會根據社會福利署和勞工處就上述三項津貼提供的資料與此申請作出核對。

Q.1 除以上津貼外，請提供申領期內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住戶成員的入息資料[例如：工作入息(已在第三部分填報的入息除外)、租金入息、收取的贍養費、非同住親友的資助、每月退休金等]。

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姓名	入息項目	申請月份及入息金額(港幣)					
		20____年 ____月	20____年 ____月	20____年 ____月	20____年 ____月	20____年 ____月	20____年 ____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第四部分填寫其他入息資料。

註 申請人／申報合併計算工時的住戶成員不可同時以個人為單位領取「交津」。詳情請閱讀《申請須知》第3.5.2項。

## 第五部分 住戶資產資料

Q.1 請提供申領期最後一個月份申請人及所有同住住戶成員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所有資產值 [例如：個人／聯名／公司的銀行存款、現金積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包括紅利)、股票、非自住物業(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車位、車輛、商業車輛營業牌照、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金條、金幣或其他資產]。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3.4節。

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姓名	資產項目詳情	結算日期	價值(港幣)(如非港幣,請註明貨幣)	如與他人共同持有,請填寫所佔百分比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20__年__月__日		%

Q.2 申請住戶的總資產值在整個申領期有沒有超出本計劃的資產上限？

- 有，超出資產上限的月份：\_\_\_\_\_ (申請住戶在超出資產上限的月份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 沒有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用「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第五部分填寫其他資產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

申請人必須閱讀並簽署這部分，以作以下聲明：

- (一) 我和我在此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附加頁(WFA002A)填報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已閱讀《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申請須知》(簡稱《申請須知》)及《申請須知附加資料》，包括有關每月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料，並明白及同意與申請津貼有關的安排，遵從《申請須知》載列的所有規定。
- (二) 由於「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是以住戶為申請單位，我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同意—
- (i) 由我代表我的住戶提出申請；及
- (ii) 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可把這次申請獲批的全數津貼直接存入由我持有的銀行戶口。
- (三) 在此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附加頁及／或附加表格(如適用)內填報的資料及就此申請所作的任何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若在相關表格內的資料需要有任何更正，我必定會盡快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申報並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考慮我的住戶申請津貼的資格。
- (四) 我及我的住戶成員(如有的話)—
- (i) 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及其代理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及／或我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和名下的公司資料；
- (ii) 同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於有需要時可就此申請聯絡我或任何一位住戶成員，以核實或澄清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iii) 同意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入境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土地註冊處、銀行、僱主和學校／教育機構)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透露我們各人的個人資料及我及／或我的住戶成員名下的公司資料，以便處理此申請及核實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iv) 明白「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有權覆檢這次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我的住戶可獲發的津貼金額；

- (v) 同意在「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提出要求時，把我的住戶多收的津貼款項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讓當局把有關款項在我的住戶日後獲批申請的津貼中扣除；及
- (vi) 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我的住戶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收集的目的**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本處)及獲本處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將使用你及你的住戶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核實相關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和偵測詐騙及處理和追討多發的津貼(如適用)；
  - (b) 將你及你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雙重資助；及
  - (c)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
2. 本處在有需要時或會委託機構／公司協助就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本計劃)進行研究、調查或檢討工作。成功取得津貼的住戶可能會被隨機抽中參與調查，屆時本處會將其聯絡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交予有關機構／公司，以供機構／公司邀請申請住戶接受訪問及／或參與調查。申請住戶接受訪問及／或參與調查與否純屬自願，並不會因此而影響其申請。本處會要求有關機構／公司在完成研究工作後，將所有與本計劃有關而搜集的個人資料全部刪除。
3. 本處會定期抽查一部分成功取得津貼的申請，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確。在家訪或查證時，本處職員可能會要求你及你的住戶成員澄清申請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他們會審閱相關資料的正本，你有責任保存所有申請資料的證明文件最少 2 年及須與本處職員合作。故意阻撓本處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住戶，均可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津貼金額，亦可能會被檢控。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

4. 本處及獲本處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 1 及第 2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住戶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住戶成員的個人資料。本處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及第 2 段之用。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入境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土地註冊處、銀行、學校／教育機構、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的僱主、以及獲本處聘用協助處理申請的服務供應商。

**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5. 所有就是項申請提交的一切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及你的住戶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格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及你的住戶成員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處高級行政主任(行政)提出，有關要求請寄交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